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1,707,439.66	54,103,771.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26,830,484.23	46,676,652.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7,052.00	270,109.00
应收账款	五、(4)	172,193,021.29	236,829,100.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32,599,077.76	65,487,39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42,351,756.38	32,910,18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622,303,471.44	3,599,041,970.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5,716,262.80	32,597,421.26
流动资产合计		4,243,878,565.56	4,067,916,60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69,971,070.54	70,676,53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57,500.00	5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09,337,679.80	217,137,461.76
固定资产	五、(12)	2,098,755,391.85	2,141,336,538.86
在建工程	五、(13)	232,409,940.90	186,884,9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4)	363,463.20	368,309.4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67,604,978.54	78,304,838.28
无形资产	五、(16)	573,791,747.60	594,428,051.55
开发支出		463,886.83	
商誉	五、(17)	1,953,790.56	1,953,790.5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2,319,347.89	33,076,24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40,206,899.02	40,240,46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8,165,347.21	8,953,41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401,043.94	3,373,418,069.32
资产总计		7,579,279,609.50	7,441,334,67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722,765,009.74	1,192,211,08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2）		288,486.1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3）	310,410,532.14	390,149,018.13
预收款项	五、（24）	1,047,894.08	1,355,802.01
合同负债	五、（25）	83,528,485.53	110,177,90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225,994,654.82	339,234,506.43
应交税费	五、（27）	41,959,573.95	70,739,384.81
其他应付款	五、（28）	279,848,547.31	299,793,948.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2,423,019.72	21,770,690.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798,459.45	1,112,119.07
流动负债合计		2,678,776,176.74	2,426,832,95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1）	58,167,435.71	60,436,879.66
长期应付款	五、（32）	17,843,224.46	17,620,572.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3）	3,5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收益	五、（34）	95,171,763.08	87,077,13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3,175,090.14	13,381,94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57,513.39	182,016,538.88
负债合计		2,866,633,690.13	2,608,849,49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5）	1,152,535,254.00	1,152,535,2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1,259,639,656.65	1,259,639,65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7）	393,224.51	220,301.70
盈余公积	五、（38）	439,624,164.67	439,624,16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1,790,970,039.60	1,910,954,0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162,339.43	4,762,973,461.81
少数股东权益		69,483,579.94	69,511,7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645,919.37	4,832,485,1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9,279,609.50	7,441,334,67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016.02	961,3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92,963.68	46,676,652.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6,236,864.83	87,194,17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7,515.4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637,542,361.56	1,560,888,393.9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372.57	274,196.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7,559,578.66	1,696,682,24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033,819,425.09	4,033,819,42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07,528.34	16,043,323.48
固定资产		32,946,922.69	33,752,71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463.20	368,309.4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46,142.60	17,032,428.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1,449.17	3,097,28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2,443.78	8,700,51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697,374.87	4,112,813,997.52
资产总计		5,838,256,953.53	5,809,496,24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9,166.67	100,073,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210,014.67	27,465,081.26
应交税费		4,389,575.75	2,993,808.49
其他应付款		1,370,026,183.10	1,024,148,90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44,940.19	1,154,680,85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1,435,144,940.19	1,158,180,85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535,254.00	1,152,535,2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8,106,568.27	3,018,106,56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219,736.53	167,219,736.53
未分配利润		65,250,454.54	313,453,83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3,112,013.34	4,651,315,39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8,256,953.53	5,809,496,24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31,996,801.82	4,338,044,528.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2,831,996,801.82	4,338,044,52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82,248,916.32	4,027,985,541.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2,357,438,707.57	3,775,825,62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8,831,089.05	9,050,485.91
销售费用	五、(42)	81,081,244.08	79,331,081.69
管理费用	五、(43)	104,657,015.04	125,631,541.74
研发费用	五、(44)	9,432,745.24	10,137,177.77
财务费用	五、(45)	20,808,115.34	28,009,628.45
其中：利息费用	五、(45)	20,495,411.83	27,256,521.87
利息收入	五、(45)	315,939.31	1,233,894.54
加：其他收益	五、(46)	5,788,072.14	8,030,2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402,184.67	3,038,3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7)	-705,464.09	-535,07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74,961.34	221,88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670,247.23	245,85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46,633,952.80	-81,499,45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587,775.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737,173.45	240,095,891.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338,644.53	1,133,017.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195,216.49	67,13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80,601.49	241,161,774.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46,217,947.45	2,958,66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62,654.04	238,203,10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62,654.04	238,203,108.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114.27	675,3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662,654.04	238,203,1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14.27	675,32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5)	0.1459	0.2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5)	0.1459	0.2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80,465,663.56	94,732,571.8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35,795.14	235,795.14
税金及附加		226,880.22	239,79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183,573.58	35,210,060.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76,713.20	-249,289.38
其中：利息费用		1,153,273.64	1,215,509.60
利息收入		15,881,657.87	1,385,168.73
加：其他收益		382,620.07	216,63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975,629.57	2,279,17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24.84	221,88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40,852.62	62,013,912.2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2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45,852.64	62,018,912.27
减：所得税费用		24,615,41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0,432.66	62,018,912.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0,432.66	62,018,912.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30,432.66	62,018,91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8,830,118.57	4,505,675,22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811.35	27,412,26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335,627,204.39	969,031,2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5,382,134.31	5,502,118,71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304,152.82	3,881,170,16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39,457.87	213,374,96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46,738.58	117,336,30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443,088,432.83	1,029,863,7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878,782.10	5,241,745,2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3,352.21	260,373,50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00,000.00	4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292.60	2,507,7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910.70	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15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889,203.30	487,508,44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50,532.92	97,877,19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000,000.00	4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3,784,107.76	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934,640.68	512,878,1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45,437.38	-25,369,68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006,020.58	1,923,171,121.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496,020.58	1,928,071,12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417,617.78	1,817,214,19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311,864.63	314,281,98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9,650,074.57	9,528,42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79,556.98	2,141,024,59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16,463.60	-212,953,47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2,282.05	40,25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7)	47,016,660.48	22,090,60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	53,095,469.26	49,370,0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	100,112,129.74	71,460,68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104,768.00	456,611,2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577.27	127,9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17,754.90	1,390,207,8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416,100.17	1,846,947,02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88,663.89	31,404,81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2,272.82	2,411,44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85,810.35	1,384,817,9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356,747.06	1,418,634,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59,353.11	428,312,77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00	2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793.96	1,359,60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3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28,327.31	256,359,60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0,933.36	4,135,55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0,000.00	216,912,97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80,933.36	366,048,52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2,606.05	-109,688,92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127,475.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27,47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70,299,68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87,041.21	289,268,39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87,041.21	659,568,0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87,041.21	-317,440,6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705.85	1,181,548.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310.17	2,264,38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016.02	3,445,93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220,301.70	439,624,164.67		1,910,954,084.79	4,762,973,461.81	69,511,722.40	4,832,485,18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220,301.70	439,624,164.67		1,910,954,084.79	4,762,973,461.81	69,511,722.40	4,832,485,18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22.81			-119,984,045.19	-119,811,122.38	-28,142.46	-119,839,26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149,768.31	168,149,768.31	-487,114.27	167,662,65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31,028.19	-288,164,841.6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31,028.19	-288,164,841.6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2,922.81				172,922.81		172,922.81
1.本期提取								880,675.98				880,675.98		880,675.98
2.本期使用								707,753.17				707,753.17		707,753.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393,224.51	439,624,164.67		1,790,970,039.60	4,643,162,339.43	69,483,579.94	4,712,645,91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405,575,490.42		1,812,541,701.27	4,630,292,102.34	66,614,164.37	4,696,906,2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405,575,490.42		1,812,541,701.27	4,630,292,102.34	66,614,164.37	4,696,906,26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6,030.57	-50,606,030.57	5,575,325.32	-45,030,70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527,782.93	237,527,782.93	675,325.32	238,203,10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23,692.27				723,692.27		723,692.27
2. 本期使用								723,692.27				723,692.27		723,692.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535,254.00				1,259,639,656.65				405,575,490.42		1,761,935,670.70	4,579,686,071.77	72,189,489.69	4,651,875,56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67,219,736.53	313,453,835.38	4,651,315,39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67,219,736.53	313,453,835.38	4,651,315,39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203,380.84	-248,203,38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30,432.66	39,930,43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67,219,736.53	65,250,454.54	4,403,112,01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33,171,062.28	295,149,580.63	4,598,962,46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33,171,062.28	295,149,580.63	4,598,962,46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114,901.23	-226,114,90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18,912.27	62,018,91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535,254.00				3,018,106,568.27				133,171,062.28	69,034,679.40	4,372,847,56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胡翔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雨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洁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系于1991年8月1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978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又经中国人民银行以(1991)第126号批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属于粮油、食品饮料行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52,535,254股,注册资本为1,152,535,254.00元,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生产茶叶、茶制品、茶及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粮油物流、饲料物流、茶园等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开发;饲料、茶叶销售;仓储服务;粮食流通服务;现代粮食供应链服务;粮油、茶、植物产品、软饮料和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租售、管理、管理;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临时宿舍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气膜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筒仓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码头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仓库传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5、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茶树，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土地使用剩余期限扣除茶树未成熟期(5年)后的剩余年限，残值率5.00%。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

变折旧方法。

6、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林木使用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公司实际情况
商铺经营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协议约定
软件使用权	5-8 年	直线法	协议约定
专利及其他	20 年	直线法	公司实际情况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改良支出、装修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国内销售的货物已交付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为货物已发出并报关，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的粮油动态储备及其轮换服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根据实际储备粮油数量及《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圳市食用植物油政府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规定的储备价格计算确认粮油储备服务收入。

(3) 其他收入：

- 1)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房产、码头仓库等物业租赁及码头停靠业务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物业租赁收入、仓储物流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

(十) 金融工具。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9.00、6.00、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0.00、 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0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契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时，按所订契约价一次性向产权承受人计缴	3.00-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粮控股	25.00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	25.00、部分业务免税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粮油)	25.00
东莞市深粮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联)	25.00
深圳市深粮鸿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鸿骏)	25.00
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面粉)	25.00、部分业务免税
深圳市深粮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量检测)	20.00
海南深粮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粮油)	20.00
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米)	25.00
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格厨房)	25.00
深粮仓储(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仓储)	25.00
深圳市深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	15.00
深圳市深粮置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置地)	25.00
深圳市深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物业)	20.00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物流)	25.00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食品)	25.00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粮油)	25.00
双鸭山深粮粮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红荔)	25.00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	15.00
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	15.00
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投资)	25.00
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茶文化)	25.00
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芳永控股)	25.00
杭州聚芳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芳永商贸)	25.00
杭州福海堂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堂餐饮)	25.00
杭州福海堂茶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堂生态)	25.00
武夷山深宝岩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岩茶)	25.00
云南深宝普洱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茶供应链)	25.00
深圳市深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粮食品)	25.00
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茶交易中心)	25.00
惠州深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深粮食品)	25.00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深宝)	25.00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品市场)	25.00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工贸)	25.00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	15.00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	25.00
武汉红曲健康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曲)	25.00
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	25.00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国税发(深财法[1999]428号)》，确认本公司之子公司深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深圳市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按规定办理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规定，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其涉及的税收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深粮集团于2013年

12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2956号）增值税优惠备案通知书，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本次备案有效期限起：2014年1月1日。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免税政策自2014年备案以来一直有效，而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亦自2014年单独核算以来一直未变动，故本公司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储备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确认本公司之子公司深粮集团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确认深粮集团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确认深粮集团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5月27日，发布《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冷链物流注册地为深圳前海合作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根据合作区内的相关政策，其所得税享受15.00%的税收优惠。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2021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厅、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39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0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宝华城2021-2024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本公司之子公司婺源聚芳永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3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0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婺源聚芳永2021-2024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佳成2022年10月12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073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0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佳成2022-2025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深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执行政府储备粮业务而取得政府服务收入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面粉系面粉初加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的规定，小麦初加工免征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粮油、深粮物业、质量检测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47,140.34	69,686.00
银行存款	100,373,190.25	52,837,770.8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1,087,109.07	1,196,314.11
合计	101,707,439.66	54,103,77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88,459.34	
其他	6,850.58	8,301.74
合计	1,595,309.92	1,008,301.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830,484.23	46,676,652.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114,607.52	1,228,132.36
结构性理财产品	225,715,876.71	45,448,520.55
合计	226,830,484.23	46,676,652.91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52.00	270,10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7,052.00	270,109.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3,818,562.72	238,932,228.39
1至2年	1,747,202.64	1,392,647.25
2至3年	2,307,020.56	2,237,506.92
3至4年	189,384.00	405,778.29
4至5年	713,578.10	720,664.43
5年以上	92,307,339.58	92,382,264.54
小计	271,083,087.60	336,071,089.8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98,890,066.31	99,241,988.87
合计	172,193,021.29	236,829,100.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687,477.94	35.30	95,575,736.94	99.88	111,741.00	96,298,242.86	28.65	95,725,038.89	99.40	573,20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395,609.66	64.70	3,314,329.37	1.89	172,081,280.29	239,772,846.96	71.35	3,516,949.98	1.47	236,255,896.98
其中：应收销售款组合	123,368,590.15	45.51	3,314,329.37	2.69	120,054,260.78	142,291,769.29	42.34	3,516,949.98	2.47	138,774,819.31
特定对象组合	52,027,019.51	19.19			52,027,019.51	97,481,077.67	29.01			97,481,077.67
合计	271,083,087.60	100.00	98,890,066.31		172,193,021.29	336,071,089.82	100.00	99,241,988.87		236,829,10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	10,455,627.54	10,455,627.5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市发群实业有限公司	4,582,156.00	4,582,156.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李少玉	2,929,128.53	2,929,128.53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珠海市斗门华碧饲料有限公司	2,396,327.14	2,396,327.1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重庆市中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354,783.30	2,354,783.3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四川省中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98,103.22	1,698,103.22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兴民商行	1,534,512.45	1,534,512.45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曹圣云	1,429,745.00	1,429,745.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佛山市顺德区华星饲料厂	1,290,274.22	1,290,274.22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上海办事处	1,059,295.90	1,059,295.9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地环投资发展公司	1,045,356.50	1,045,356.5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其他单项计提	64,912,168.14	64,800,427.14	99.83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95,687,477.94	95,575,73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销售款组合	123,368,590.15	3,314,329.37	2.69
特定对象组合	52,027,019.51		
合计	175,395,609.66	3,314,329.3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725,038.89		149,301.95		95,575,736.94
应收销售款组合	3,516,949.98	-107,813.22	94,807.39		3,314,329.37
合计	99,241,988.87	-107,813.22	244,109.34		98,890,066.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6,147,460.26	17.02	
第二名	10,455,627.54	3.86	10,455,627.54
第三名	8,235,912.87	3.04	51,692.01
第四名	4,582,156.00	1.69	4,582,156.00
第五名	3,918,920.00	1.44	20,060.36
合计	73,340,076.67	27.05	15,109,535.91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6,367.58	98.12	64,831,898.58	99.00
1至2年	302,136.99	0.93	361,081.54	0.55
2至3年	131,447.72	0.40	175,520.68	0.27
3年以上	179,125.47	0.55	118,890.08	0.18
合计	32,599,077.76	100.00	65,487,390.8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2,412,160.12	68.75
第二名	3,567,146.00	10.94
第三名	1,693,030.56	5.19
第四名	1,068,577.20	3.28
第五名	483,400.20	1.48
合计	29,224,314.08	89.6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351,756.38	32,910,189.14
合计	42,351,756.38	32,910,189.14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2,618,973.61	13,369,415.17
1至2年	15,627,452.42	15,602,452.42
2至3年	4,134,695.16	4,109,695.16
3至4年	1,819,427.03	1,819,777.03
4至5年	1,226,657.34	1,778,322.12
5年以上	100,295,411.98	100,213,960.20
小计	145,722,617.54	136,893,622.10
减：坏账准备	103,370,861.16	103,983,432.96
合计	42,351,756.38	32,910,18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911,038.36	73.37	100,687,007.58	94.18	6,224,030.78	107,579,167.58	78.59	101,137,636.80	94.01	6,441,53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11,579.18	26.63	2,683,853.58	6.92	36,127,725.60	29,314,454.52	21.41	2,845,796.16	9.71	26,468,658.36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746,114.05	19.04	2,683,853.58	9.67	25,062,260.47	11,856,603.52	8.66	2,845,796.16	24.00	9,010,807.36
特定对象组合	11,065,465.13	7.59			11,065,465.13	17,457,851.00	12.75			17,457,851.00
合计	145,722,617.54	100	103,370,861.16		42,351,756.38	136,893,622.10	100.00	103,983,432.96		32,910,189.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608,742.46	22,187,644.18	90.16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高健食品联营有限公司	8,326,202.63	8,326,202.63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市沙头角进出口公司	8,285,803.57	8,285,803.5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深圳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97,067.59	6,397,067.5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通榆县盛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602,468.81	5,602,468.81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其他单项计提	53,690,753.30	49,887,820.80	92.92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106,911,038.36	100,687,007.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746,114.05	2,683,853.58	9.67
特定对象组合	11,065,465.13		
合计	38,811,579.18	2,683,853.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45,796.16		101,137,636.80	103,983,432.9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0.28			1,590.28
本期转回	163,532.86		450,629.22	614,162.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83,853.58		100,687,007.58	103,370,861.1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137,636.80		450,629.22		100,687,007.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5,796.16	1,590.28	163,532.86		2,683,853.58
合计	103,983,432.96	1,590.28	614,162.08		103,370,861.1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14,954.68	14,170,451.49
其他往来款项	132,607,662.86	122,723,170.61
合计	145,722,617.54	136,893,622.1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款项	24,608,742.46	1-2年、2-3年、 5年以上	16.89	22,187,644.18
第二名	其他往来款项	8,326,202.63	5年以上	5.71	8,326,202.63
第三名	其他往来款项	8,285,803.57	5年以上	5.69	8,285,803.57
第四名	其他往来款项	8,257,311.80	5年以上	5.67	8,257,311.80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项	7,381,000.00	5年以上	5.07	
合计		56,859,060.46		39.03	47,056,962.1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39,491.32	12,429,328.37	60,210,162.95	70,633,688.83	13,324,174.78	57,309,514.05
在产品	29,647,826.25		29,647,826.25	25,496,450.76		25,496,450.76
库存商品	3,588,470,267.96	79,593,849.27	3,508,876,418.69	3,574,759,554.65	80,193,872.72	3,494,565,681.93
周转材料	11,356,676.28	1,794,283.18	9,562,393.10	9,977,936.24	998,163.23	8,979,773.01
发出商品	13,858,809.10		13,858,809.10	11,981,893.90		11,981,893.90
委托加工物资	5,438,363.67	5,290,502.32	147,861.35	5,999,159.19	5,290,502.32	708,656.87
合计	3,721,411,434.58	99,107,963.14	3,622,303,471.44	3,698,848,683.57	99,806,713.05	3,599,041,970.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24,174.78	223,943.76		1,118,790.17		12,429,328.37
库存商品	80,193,872.72	46,859,503.69		47,459,527.14		79,593,849.27
周转材料	998,163.23	1,569,921.56		773,801.61		1,794,283.18
委托加工物资	5,290,502.32					5,290,502.32
合计	99,806,713.05	48,653,369.01		49,352,118.92		99,107,963.1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款	224,348.62	1,152,463.71
待抵扣进项税	45,293,194.79	31,248,541.96
其他	198,719.39	196,415.59
合计	45,716,262.80	32,597,421.26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0,792.11			-503,444.08						1,667,348.03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公司	30,214,746.29			722,895.95						30,937,642.24
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28.82			-368,790.54						26,514,338.28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407,867.41			-556,125.42						10,851,741.99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	57,628.53									57,628.53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2,870,000.00									2,870,000.00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3,604,163.16			-705,464.09						72,898,699.07

注：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及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已久，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未予清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多年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已减记为零。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0.00	57,5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7,500.00	57,500.00
合计	57,500.00	57,5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3,090,328.15	583,090,32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583,090,328.15	583,090,328.1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65,952,866.39	365,952,86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9,781.96	7,799,781.96
—计提或摊销	7,799,781.96	7,799,78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373,752,648.35	373,752,648.3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337,679.80	209,337,679.8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7,137,461.76	217,137,461.7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41,859.91
合计	4,141,859.91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095,543,847.68	2,138,124,994.69
固定资产清理	3,211,544.17	3,211,544.17
合计	2,098,755,391.85	2,141,336,538.86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909,203,923.29	780,980,484.11	20,052,061.27	99,598,395.61	2,809,834,864.28
2.本期增加金额		4,559,905.44	12,100.00	3,065,318.55	7,637,323.99
(1) 购置		4,031,696.20	12,100.00	3,029,821.34	7,073,61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8,209.24		35,497.21	563,706.45
3.本期减少金额		4,252,080.77	34,495.73	644,578.87	4,931,155.37
(1) 处置或报废		4,252,080.77	34,495.73	644,578.87	4,931,155.37
4.期末余额	1,909,203,923.29	781,288,308.78	20,029,665.54	102,019,135.29	2,812,541,032.90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96,435,188.37	289,770,846.08	16,287,279.16	62,579,197.17	665,072,510.78
2.本期增加金额	22,240,652.84	19,455,150.59	520,226.59	6,704,167.84	48,920,197.86
(1) 计提	22,240,652.84	19,455,150.59	520,226.59	6,704,167.84	48,920,197.86
3.本期减少金额		2,939,506.68	84,541.04	608,834.51	3,632,882.23
(1) 处置或报废		2,939,506.68	84,541.04	608,834.51	3,632,882.23
4.期末余额	318,675,841.21	306,286,489.99	16,722,964.71	68,674,530.50	710,359,826.4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6,627,468.94		9,889.87	6,637,358.8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627,468.94		9,889.87	6,637,358.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0,528,082.08	468,374,349.85	3,306,700.83	33,334,714.92	2,095,543,847.68
2.期初账面价值	1,612,768,734.92	484,582,169.09	3,764,782.11	37,009,308.57	2,138,124,994.6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84,954,925.04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83,726,274.78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14,558,098.04	遗留事项，正在跟进

3、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3,211,360.41	3,211,360.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76	183.76

合计	3,211,544.17	3,211,544.17
----	--------------	--------------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32,409,940.90	186,884,912.13
合计	232,409,940.90	186,884,912.13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粮食仓储及码头配套工程	168,400,437.48		168,400,437.48	127,376,376.09		127,376,376.09
江夏基地工程	31,398,025.76		31,398,025.76	31,317,609.78		31,317,609.78
东莞食品产业园 CDE 仓及码头配套项目	3,726,180.24		3,726,180.24	4,152,832.01		4,152,832.01
深远数据技术智慧物流园区管理平台项目				2,777,600.00		2,777,600.00
东莞工贸食品深加工项目	513,729.78		513,729.78	513,729.78		513,729.78

深宝广场工程	3,842,333.64	3,842,333.64		3,842,333.64	3,842,333.64	
小包装生产线	9,047,251.50		9,047,251.50	8,250,772.32		8,250,772.32
其他	20,227,505.88	903,189.74	19,324,316.14	13,399,181.89	903,189.74	12,495,992.15
合计	237,155,464.28	4,745,523.38	232,409,940.90	191,630,435.51	4,745,523.38	186,884,912.1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粮食仓储及码头配套工程	1,242,000,000.00	127,376,376.09	41,320,685.75	296,624.36		168,400,437.48		83.99%	36,685,214.68	466,976.42	3.00%	金融机构贷款
东莞食品产业园 CDE 仓及码头配套	1,087,300,000.00	4,152,832.01	204,247.79	630,899.56		3,726,180.24		98.7%	86,730,568.74			

项目												
合计	2,329,300,000.00	131,529,208.10	41,524,933.54	927,523.92		172,126,617.72			123,415,783.42	466,976.42	3.00%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16,771.28	416,771.2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6,771.28	416,771.28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48,461.88	48,461.88
2.本期增加金额	4,846.20	4,846.20
(1)计提	4,846.20	4,846.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308.08	53,308.0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463.20	363,463.20
2.期初账面价值	368,309.40	368,309.40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6,758,420.82	1,823,669.22	118,582,090.04
2.本期增加金额	7,077,287.91		7,077,287.91
购置	7,077,287.91		7,077,287.91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2,093.43		13,712,093.43

处置	13,712,093.43		13,712,093.43
4.期末余额	110,123,615.30	1,823,669.22	111,947,284.52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9,805,615.38	471,636.38	40,277,25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72,237.24	116,084.28	11,088,321.52
(1) 计提	10,972,237.24	116,084.28	11,088,321.52
3.本期减少金额	7,023,267.30		7,023,267.30
(1) 处置	7,023,267.30		7,023,267.30
4.期末余额	43,754,585.32	587,720.66	44,342,305.9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369,029.98	1,235,948.56	67,604,978.54
2.期初账面价值	76,952,805.44	1,352,032.84	78,304,838.28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林木使用权	商铺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39,497,282.33	50,960,439.11		184,073.32	66,083,852.28	22,859,104.98	3,610,487.37	21,221,422.64	804,416,662.03
2.本期增加金额					3,226,257.11				3,226,257.11
(1) 购置					3,226,257.11				3,226,257.11
3.本期减少金额	9,704,520.00			86,000.00	38,400.00				9,828,920.00
(1) 处置	9,704,520.00			86,000.00	38,400.00				9,828,920.00
4.期末余额	629,792,762.33	50,960,439.11		98,073.32	69,271,709.39	22,859,104.98	3,610,487.37	21,221,422.64	797,813,999.14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27,819,628.23	30,706,005.77		146,185.83	23,973,889.96	7,717,446.37	1,579,325.31	11,362,503.59	203,304,985.06
2.本期增加金额	7,751,455.78	647,855.82		4,291.74	4,769,723.34	386,432.90	54,002.70	1,835,088.27	15,448,850.55

(1) 计提	7,751,455.78	647,855.82		4,291.74	4,769,723.34	386,432.90	54,002.70	1,835,088.27	15,448,850.55
3.本期减少金额	1,326,284.40			60,125.09	28,800.00				1,415,209.49
(1) 处置	1,326,284.40			60,125.09	28,800.00				1,415,209.49
4.期末余额	134,244,799.61	31,353,861.59		90,352.48	28,714,813.30	8,103,879.27	1,633,328.01	13,197,591.86	217,338,626.1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5,553,283.54			1,130,341.88				6,683,6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553,283.54			1,130,341.88				6,683,625.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547,962.72	14,053,293.98		7,720.84	39,426,554.21	14,755,225.71	1,977,159.36	8,023,830.78	573,791,747.60
2.期初账面价值	511,677,654.10	14,701,149.80		37,887.49	40,979,620.44	15,141,658.61	2,031,162.06	9,858,919.05	594,428,051.5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849,990.00	尚在办理中

1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武汉佳成	1,953,790.56					1,953,790.56
普洱茶交易中心	673,940.32					673,940.32
小计	2,627,730.88					2,627,730.88
减值准备						
武汉佳成						
普洱茶交易中心	673,940.32					673,940.32
小计	673,940.32					673,940.32
账面价值	1,953,790.56					1,953,790.56

本公司孙公司聚芳永控股于 2016 年 5 月出资购买云南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普洱茶交易中心 15.00%的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对普洱茶交易中心具有控制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673,940.3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资购买武汉佳成 51.00%的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对武汉佳成具有控制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1,953,790.56 元。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631,951.68	899,886.45	1,597,709.68	16,934,128.45
装修费	10,603,371.12	1,940,124.85	1,951,933.16	10,591,562.81
投资性房地产改良支出	244,962.81	0.00	41,796.24	203,166.57
其他	4,595,964.29	1,223,426.25	1,228,900.48	4,590,490.06
合计	33,076,249.90	4,063,437.55	4,820,339.56	32,319,347.8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675,370.48	14,436,509.98	61,591,107.94	14,415,44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4,626.87	428,194.03	3,044,122.07	456,618.31
使用权资产	3,305,416.87	495,812.53	3,305,416.87	495,812.53
信用减值损失	101,320,605.30	24,846,382.48	101,461,154.87	24,872,591.18
合计	169,156,019.52	40,206,899.02	169,401,801.75	40,240,466.3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191,956.35	13,175,090.14	59,019,394.01	13,381,949.47
合计	58,191,956.35	13,175,090.14	59,019,394.01	13,381,949.47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2,351.00		122,351.00	122,351.00		122,351.00
预付系统款	8,042,996.21		8,042,996.21	8,831,064.90		8,831,064.90
合计	8,165,347.21		8,165,347.21	8,953,415.90		8,953,415.90

21、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15,277.78
信用借款	1,700,265,009.74	1,182,195,809.59
合计	1,722,765,009.74	1,192,211,087.37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486.1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288,486.18
合计		288,486.18

2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121,772,060.04	193,989,937.97

应付工程款	184,904,322.21	196,037,079.96
其他	3,734,149.89	122,000.20
合计	310,410,532.14	390,149,018.13

2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047,894.08	1,355,802.01
合计	1,047,894.08	1,355,802.01

2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货款	83,528,485.53	110,177,908.96
合计	83,528,485.53	110,177,908.96

2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4,402,647.33	119,277,936.40	235,936,979.40	207,743,604.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55,184.50	10,419,391.48	6,884,250.09	17,490,325.89
三、辞退福利	876,674.60	53,818.08	169,768.08	760,724.60
合计	339,234,506.43	129,751,145.96	242,990,997.57	225,994,654.8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645,971.54	101,050,143.68	217,400,240.11	199,295,875.11
2、职工福利费	798,260.16	4,420,819.87	5,107,404.79	111,675.24
3、社会保险费	373,330.56	3,062,745.86	3,095,397.52	340,67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963.19	2,592,471.16	2,620,838.53	302,595.82
工伤保险费	8,429.56	117,375.20	119,316.68	6,488.08
生育保险费	33,937.81	174,028.80	176,371.61	31,595.00
其他		178,870.70	178,870.70	
4、住房公积金	50,807.20	7,170,360.42	7,187,951.01	33,216.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4,277.87	3,573,866.57	3,145,985.97	7,962,158.47
合计	324,402,647.33	119,277,936.40	235,936,979.40	207,743,604.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0,358.14	6,736,807.36	6,774,359.35	312,806.15
2、失业保险费	10,256.72	95,094.94	97,922.92	7,428.74
3、企业年金缴费	13,594,569.64	3,587,489.18	11,967.82	17,170,091.00
合计	13,955,184.50	10,419,391.48	6,884,250.09	17,490,325.89

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3,121.12	4,549,095.77
企业所得税	14,591,664.28	59,136,130.15
个人所得税	16,645,246.11	3,246,37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90.00	254,333.53
房产税	5,793,357.40	1,333,445.64
印花税	465,033.16	1,175,093.10
契税	664,227.84	664,227.84
土地使用税	694,811.34	190,127.68
教育费附加	83,846.44	185,644.26
其他	112,576.26	4,908.73
合计	41,959,573.95	70,739,384.81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2,933,690.04	2,933,690.04
其他应付款	276,914,857.27	296,860,258.44
合计	279,848,547.31	299,793,948.48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690,970.14	2,690,970.14
未托管股	242,719.90	242,719.90
合计	2,933,690.04	2,933,690.0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13,310,715.53	1,360,325.16

押金及保证金	52,995,465.13	73,717,653.72
往来款项及其他	209,382,260.30	212,410,539.40
预提费用	1,226,416.31	9,371,740.16
合计	276,914,857.27	296,860,258.44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23,019.72	21,770,690.45
合计	12,423,019.72	21,770,690.45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退货款	50,000.00	33,600.00
应付增值税	748,459.45	1,078,519.07
合计	798,459.45	1,112,119.07

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75,524,289.72	88,673,874.53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33,834.29	-6,466,304.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23,019.72	-21,770,690.45
合计	58,167,435.71	60,436,879.66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7,843,224.46	17,620,572.48
合计	17,843,224.46	17,620,572.48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粮库折旧基金	16,328,757.48	222,651.98		16,551,409.46
深圳医院三期房屋征收产权调换	1,291,815.00			1,291,815.00
合计	17,620,572.48	222,651.98		17,843,224.46

3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	--------------	--------------

注：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对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本公司在 350.00 万元范围内对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077,137.27	10,684,288.27	2,589,662.46	95,171,763.08
合计	87,077,137.27	10,684,288.27	2,589,662.46	95,171,763.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粮油库智能化管理	66,666.48			66,666.48		与资产相关
“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5,332,083.43			477,499.98	4,854,583.45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707,783.99			755,965.32	3,951,818.6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4,056.71	2,829,760.00		175,604.52	4,788,212.19	与资产相关
速溶茶粉茶业化项目	1,298,353.15	2,554,580.00		98,222.94	3,754,710.2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为市级研发中心产业技术进步资助金	1,171,203.01	1,893,600.00		102,012.24	2,962,790.77	与资产相关
速溶茶粉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助金	96,031.25	164,955.27		7,122.48	253,864.04	与资产相关
B2C 电子商务平台 020 优质粮油社区销售服务体系建设	1,645,328.02			10,000.02	1,635,328.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深	7,193,389.35			131,128.56	7,062,260.79	与资产相

粮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项目-A 仓						关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二期-B 仓	28,843,497.44			515,650.26	28,327,847.18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粮油食品总部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 45 万吨立筒仓、6 万吨气膜仓-CDE 仓、气膜仓项目	16,588,744.44			249,789.66	16,338,954.78	与资产相关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功能红曲新车间技改项目		3,241,393.00			3,241,393.00	与资产相关

35、股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2,535,254.00						1,152,535,254.00

36、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743,274.79			1,250,743,274.79
其他资本公积	8,896,381.86			8,896,381.86
合计	1,259,639,656.65			1,259,639,656.65

37、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220,301.70	880,675.98	707,753.17	393,224.51
合计	220,301.70	880,675.98	707,753.17	393,224.51

38、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9,624,164.67			439,624,164.67
合计	439,624,164.67			439,624,164.67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0,954,084.79	1,812,541,701.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0,954,084.79	1,812,541,70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49,768.31	420,594,87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48,674.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133,813.50	288,133,81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0,970,039.60	1,910,954,084.79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1,155,949.83	2,356,767,116.63	4,337,091,078.42	3,774,554,176.15
其他业务	840,851.99	671,590.94	953,449.93	1,271,449.66
合计	2,831,996,801.82	2,357,438,707.57	4,338,044,528.35	3,775,825,625.81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839.53	895,956.94
教育费附加	514,033.21	679,527.61
资源税	12,486.15	
房产税	5,465,817.42	5,248,155.88
土地使用税	1,057,091.18	1,110,186.75
车船使用税	8,618.40	11,504.16
印花税	1,041,352.09	1,098,343.62
其他	23,851.07	6,810.95
合计	8,831,089.05	9,050,485.91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及社保福利	46,585,880.47	50,753,585.91
港口码头费	6,403,280.39	716,873.62
仓储、装卸费	4,495,439.50	1,731,511.8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7,597,306.09	6,945,867.51
低值易耗品等损耗费	-1,471,258.29	1,795,020.01
水电及办公费用	4,317,153.38	5,073,994.09
售后服务费	3,981,193.46	5,310,993.88
租赁费	122,357.08	2,387,092.62
广告费	151,566.61	444,896.32
差旅费	1,272,102.59	489,966.51
业务招待费	870,284.53	600,487.33
财产保险费	315,312.65	412,474.71
物流运输费	200,017.78	1,016,601.52
销售佣金		231,142.82
汽车费用	161,425.43	98,335.07
其他	6,079,182.41	1,322,237.90
合计	81,081,244.08	79,331,081.69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及社保福利	68,054,624.17	87,350,621.5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21,180,508.17	19,952,461.81
办公费用	3,240,787.25	5,602,580.56
中介机构费	2,520,013.55	3,139,405.86
租赁费	100,321.82	310,642.57
差旅费	926,931.47	403,109.35
通讯费	743,873.40	707,182.05
业务招待费	441,096.09	413,778.48
汽车使用费	531,242.62	492,876.00
搬迁停产费用		412,506.76
修理费	211,610.40	183,270.55
低值易耗品	25,815.93	84,958.94
其他	6,680,190.17	6,578,147.22
合计	104,657,015.04	125,631,541.74

4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及社保福利	5,658,800.71	6,716,359.32
折旧费	1,459,851.71	1,998,043.41
物料消耗	1,079,631.78	592,590.41
差旅费	368,211.91	139,106.57
维修检测费	33,552.42	102,772.23
办公费用	336,015.10	362,891.74
中介机构费	56,115.10	62,832.83
汽车费用		199.50
其他	440,566.51	162,381.76

合计	9,432,745.24	10,137,177.77
----	--------------	---------------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495,411.83	27,256,521.87
减：利息收入	315,939.31	1,233,894.54
汇兑损益	253,349.64	-335,848.25
其他	375,293.18	2,322,849.37
合计	20,808,115.34	28,009,628.45

4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89,220.31	258,853.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3,734.35	287,394.3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091.04
政府补助	4,215,117.48	7,465,486.58
其他		11,418.67
合计	5,788,072.14	8,030,243.98

4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464.09	-535,079.99
理财产品	3,107,648.76	3,573,445.74
合计	2,402,184.67	3,038,365.75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24.84	221,88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486.18	
合计	174,961.34	221,889.46

4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3,567.64	-5,099.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679.59	-240,756.21
合计	-670,247.23	-245,856.01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633,952.80	81,499,450.86

合计	46,633,952.80	81,499,450.86
----	---------------	---------------

51、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87,775.37		1,587,775.37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4,111.74	
其他	147,404.53	358,293.46	147,404.53
违约金赔偿收入	191,240.00	690,612.11	191,240.00
合计	338,644.53	1,133,017.31	338,644.53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545.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437.67	6,686.73	40,437.67
其他	154,778.82	20,901.95	154,778.82
合计	195,216.49	67,133.97	195,216.49

5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23,380.41	3,110,846.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471.71	-152,179.71
其他	34,334,038.75	
合计	46,217,947.45	2,958,666.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880,601.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70,15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88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34,03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226,65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24,452.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3,405.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72,250.89
所得税费用	46,217,947.45

55、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52,535,254.00	1,152,535,254.00
基本每股收益	0.1459	0.206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459	0.206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52,535,254.00	1,152,535,254.00
稀释每股收益	0.1459	0.206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459	0.206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押金	333,482,963.88	966,296,334.99
政府补助	1,828,301.20	1,500,994.56
利息收入	315,939.31	1,233,894.54
合计	335,627,204.39	969,031,224.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押金	403,829,430.09	983,321,525.67
经营性日常费用	37,196,560.20	38,737,048.77
其他	2,062,442.54	7,805,198.84
合计	443,088,432.83	1,029,863,773.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4.49
合计		154.4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784,107.76	928.80
合计	3,784,107.76	928.8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租赁的租金	9,650,074.57	9,528,424.77
合计	9,650,074.57	9,528,424.77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662,654.04	238,203,10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963,705.57	81,253,59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24,826.02	54,905,29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88,321.52	10,700,326.09
无形资产摊销	15,448,850.55	14,629,29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3,437.55	3,966,55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7,775.37	-5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24.84	-221,88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24,823.46	26,920,67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7,648.76	-3,038,36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67.33	-68,30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59.33	-206,858.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62,750.54	-233,168,5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59,006.78	99,277,09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614,331.45	-32,784,59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3,352.21	260,373,50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12,129.74	71,460,681.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95,469.26	49,370,080.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16,660.48	22,090,601.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0,112,129.74	53,095,469.26

其中：库存现金	247,140.34	69,68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84,730.91	52,829,46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0,258.49	196,314.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2,129.74	53,095,469.26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5,309.92	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合计	1,595,309.92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0,939.40
其中：美元	114,402.58	7.2258	826,650.16
欧元	30.39	7.8771	239.39
港币	4,392.46	0.9220	4,049.85
应收账款			828,688.88
其中：美元	98,025.87	7.2258	708,315.33
欧元			
港币	130,557.00	0.9220	120,373.55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171,763.08	递延收益	2,589,662.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5,455.02	其他收益	1,625,455.0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粮集团	深圳市	深圳市	粮油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联粮油	深圳市	深圳市	粮油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面粉	深圳市	深圳市	面粉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质量检测	深圳市	深圳市	检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粮油	海口市	海口市	饲料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多喜米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格厨房	深圳市	深圳市	粮油及制品销售及加工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营口仓储	营口市	营口市	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冷链物流	深圳市	深圳市	网上经营生鲜食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粮置地	深圳市	深圳市	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际食品	东莞市	东莞市	港口经营、食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粮油	东莞市	东莞市	食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物流	东莞市	东莞市	仓储、物流	4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鸭山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粮食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粮鸿骏	深圳市	深圳市	餐饮		51.00%	设立
东莞华联	东莞市	东莞市	粮油贸易		100.00%	设立
深粮物业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深宝华城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婺源聚芳永	上饶市	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惠州深宝	惠州市	惠州市	综合	100.00%		设立
深宝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宝茶文化	深圳市	深圳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深粮红荔	深圳市	深圳市	粮油批发	100.00%		设立
聚芳永控股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		100.00%	设立
福海堂餐饮	杭州市	杭州市	餐饮业		100.00%	设立
福海堂生态	杭州市	杭州市	茶业种植、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宝岩茶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普洱茶供应链	普洱市	普洱市	商贸批发		100.00%	设立

普洱茶交易中心	普洱市	普洱市	服务业		55.00%	设立
深粮食品	惠州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惠州深粮食品	惠州市	惠州市	商贸批发		100.00%	设立
圳品市场	深圳市	深圳市	平台建设、推广及运营		51.00%	设立
深宝工贸	惠州市	深圳市	商贸批发	100.00%		设立
武汉佳成	武汉市	武汉市	食品生产	51.00%		设立
湖北佳成	武汉市	武汉市	食品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红曲	武汉市	武汉市	食品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麻城景田	麻城市	麻城市	食品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贝格厨房	30.00%	471,241.12		4,501,895.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贝格厨房	157,341,348.62	4,179,652.49	161,521,001.11	145,768,300.84	746,383.23	146,514,684.07	150,577,065.52	4,403,442.68	154,980,508.20	140,798,611.66	746,383.23	141,544,994.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贝格厨房	110,913,217.22	1,570,803.73	1,570,803.73	326,599.03	129,580,965.22	2,482,115.69	2,482,115.69	-45,524.0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产饲料、禽兽饲料		40.00%	权益法
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49.0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232,080,984.44	20,354,425.32	156,635,317.42	20,190,370.67
非流动资产	22,673,463.85	33,904,753.98	22,985,162.27	34,651,129.30
资产合计	254,754,448.29	54,259,179.30	179,620,479.69	54,841,499.97
流动负债	148,783,655.07	170,000.00	104,136,525.08	
非流动负债	30,308,562.39		353,858.37	
负债合计	179,092,217.46	170,000.00	104,490,383.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662,230.83	54,089,179.30	75,130,096.24	54,841,499.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64,892.34	26,514,515.70	30,052,038.50	26,883,303.29
调整事项	672,749.90	-177.42	162,707.79	-174.4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72,749.90	-177.42	162,707.79	-174.4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937,642.24	26,514,338.28	30,214,746.29	26,883,128.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7,239,221.76		348,236,616.85	
净利润	1,868,302.32	-403,077.01	-548,345.35	-574,411.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8,302.32	-403,077.01	-548,345.35	-574,411.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19,090.02	13,578,659.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28,725.22	-371,088.05
—综合收益总额	-2,828,725.22	-371,088.05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71,616.17	151,812.60	9,823,428.77
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815,325.70		4,815,325.7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7.0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 资产	1,341,657.20		225,488,827.03	226,830,484.2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1,657.20		225,488,827.03	226,830,484.23
（2）权益工具投资	1,341,657.20			1,341,657.20
（3）其他			225,488,827.03	225,488,827.03
（三）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57,500.00	57,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1,341,657.20		225,546,327.03	226,887,984.23

注：1、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按照 2023 年 06 月 30 日收盘价作为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2、其他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按照购买本金作为该投资的公允价值。

3、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等	500,000.00 万元	63.79%	72.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 9、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医疗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姚继承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铁君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服务	137,432.79		否	114,204.50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粮油采购	852,212.56		否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软件开发	5,091,557.43		否	1,332,904.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茶叶销售、清洁服务	9,433.95	18,984.00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12,361.0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粮油销售	8,240.71	13,870.00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粮食销售、仓储服务、茶叶销售	512,330.45	5,046.48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茶叶销售	41,203.54	555,498.00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22,214.14	20,080.40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资产管理、茶叶销售	762,516.56	1,465,053.67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运输服务	971,414.88	11,179,507.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261,994.26	275,094.00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33,405.74	135,99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铁君	经营办公场地	42,377.55				42,377.55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办公场地	15,771.00				15,771.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1年12月20日	直至结清该笔贷款本息为止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姚继承	1,99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姚继承	4,01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拆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粮冷链有限公司	110,620.00	94.34	9,434.00	94.3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50,402.00	431.51	43,151.00	431.51
应收账款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64.00	217.64	21,764.00	217.64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3.20		1,123.20	

应收账款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844.00	302.64	30,264.00	302.64
应收账款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1,749.67	25,026.91	2,502,691.02	25,026.9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520.00	5,520.00	5,520.00	5,52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
其他应收款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608,742.46	22,187,644.18	24,608,742.46	22,187,644.1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08,202.67	1,908,202.67	1,908,202.67	1,908,202.6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5,644.52		415,644.5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8,857.18		1,104,355.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735.50		30,132.00	
其他应收款	姚继承	463,085.35	1,702.29	463,085.35	1,702.2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970.1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3,511.67	485,080.53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2,033.96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693,023.35	39,633,221.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162,941.72	146,162,941.72
其他应付款	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8,060,632.25	8,051,954.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6.00	453,294.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0,297.20	3,510,297.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57,300.00	3,564,200.00
其他应付款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继承	10,564,054.93	10,650,837.33

其他应付款	张铁君	39,459.95	
合同负债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5,022.00	
合同负债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3,76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4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2,160.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696.00
合同负债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3.2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华联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华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碧）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华联公司诉被告珠海华碧买卖合同纠纷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作出一审生效判决：1) 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239.63 万元；2) 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23.96 万元；3) 案件受理费 3.32 万元由被告承担。

2005 年，珠海华碧已基本停产，法定代表人被公安机关逮捕。经查，珠海华碧现已注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联公司应收珠海华碧款项 239.63 万元，华联公司对此款项已计提 100.00%坏账准备。

(2) 深粮集团、华联公司与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进和）、黄献宁进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深粮集团、华联公司诉被告广州进和、黄献宁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由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广州进和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深粮集团和华联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1,023.74 万元；2)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广州进和承担。

广州进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广州进和上诉，维持原判。随后，深粮集团、华联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仍在执行中，对方未偿付任何款项，深粮集团对应收广州进和货款 1,045.56 万元按 100.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承诺函》，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未来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与广州进和、黄献宁进口代理合同纠纷案导致任何索赔、赔偿、损失或支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代为承担因此诉讼导致的赔偿或损失。

(3) 华联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华星饲料厂（以下简称华星饲料厂）合同纠纷案

2007 年 8 月和 10 月，华联公司向华星饲料厂销售商品并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 295.86 万元。因该公司逾期未归还货款，华联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星饲料厂偿还货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1 年 6 至 7 月共收回该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款 163.89 万元，2020 年 10 月共收回该公司款项 2.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联公司应收华星饲料厂款项 129.03 万元，对此款项已计提 100.00%坏账准备。

(4) 深粮集团与吉林通榆县盛达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绿豆业务纠纷案

原告深粮集团诉被告盛达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立案受理。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1) 确认被告盛达公司尚欠原告深粮集团回购款 749.20 万元、2009 年 9 月 3 日前的回购款利息 280.00 万元。2) 被告盛达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深粮集团支付第一笔款 100.00 万元，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1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底前支付 49.20 万元，合计 649.20 万元。3) 如被告盛达公司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不需要再支付其余本金 100.00 万及利息 280.00 万；如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则原告可按以上第一项所列全部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解决书生效后，盛达公司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深粮集团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款项为 560.25 万元，剩余款项的执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60.25 万元。

(5) 华联公司与大连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顺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原告良顺通公司诉被告华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 0304 民初 49562 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①原告良顺通公司（反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联公司（反诉原告）支付款项 59.58 万元；②驳回良顺通公司的诉讼请求；③驳回华联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④原告良顺通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20.89 万元，由原告负担，被告华联公司预交反诉受理费 11.30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8 万元，被告负担 11.12 万元。收到判决后，原告良顺通公司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2 年 5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 37136 号，因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 原告华联公司诉被告良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 0304 民初 2824 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送达了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良顺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华联公司支付垫付费 46.19 万元、资金成本 403.00 万元 ②良顺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华联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46.1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00%，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③案件受理费 4.27 万元，由被告良顺通公司负担。收到判决后，良顺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2 年 5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 37314 号，因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6）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兴隆）与黑龙江省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原告黑龙江省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胜达公司）以红兴隆为被告，向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确认红兴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整改已完工工程及解除未施工工程建设的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其作出的解除合同无效，并判决被告红兴隆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工程款价款为 513.78 万元）。2) 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红兴隆承担。

2020 年 7 月 29 日，红兴隆向一审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反诉人红兴隆与被反诉人志胜达公司之间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2)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00.32 万元，其中：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 25.32 万元；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约 24.00 万元（具体数额待第三方造价确定）；项目经理擅离施工工地违约金 50.00 万元；农民工集体上访违约金 1.00 万元。3) 反诉费及鉴定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1 年 3 月 16 日，志胜达公司申请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对工程量进行现场鉴定，鉴定机构（黑龙江雅歌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修复所需费用进行鉴定。红兴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申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三方鉴定机构（哈尔滨工大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量进行现场鉴定，红兴隆支付鉴定费用 2.00 万元。志胜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日再次申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2021年10月27日，鉴定机构（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量进行现场鉴定。

2022年3月9日，一审开庭，双方律师进行质证，因客观因素影响，第三方鉴定人员未出庭，拟择日再次开庭审理。

2022年3月31日，红兴隆公司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申请人反诉状中第二条第2款诉讼请求变更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976722.63元（已发生的修复费用）+438143.84元（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定继续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合计1414866.47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1、支付违约赔偿金共计763186.57元（其中：1）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253,186.57元；2）项目经理擅离施工工地违约金500,000.00元；3）农民工集体上访违约金10,000.00元）；2、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976722.63元（已发生的修复费用）+438143.84元（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定继续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合计1414866.47元。以上两项费用合计2178053.04元，反诉费及鉴定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2年5月19日，黑龙江省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明确诉讼请求申请书》，明确诉讼请求为：1) 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库存材料款236.21万元，并从2020年6月1日开始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工程款付清止的利息。2)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23.49万元（其中①路面利益损失60.69万元；②设备租金损失163.30万元；③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损失197.50万元；④投标费用2.00万元）。3) 判决被告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按每月7.95万元赔偿原告损失，直至案涉项目经理等解除备案止。第①、②、③项合计667.65万元。4)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5.8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7) 许安武诉东莞物流、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许建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1年3月17日原告许安武以东莞物流、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许建强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四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44.5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21年5月19日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许安武为反诉被告提起反诉，请求：1) 许安武立即向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多付的款项人民币256.70万元；2) 许安武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一审已于2021年7月14日开庭。2022年4月22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对东莞物流的所有诉讼请求。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2年9月2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许安武对东莞物流的所有诉讼请求。

2023年3月31日，许安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22)粤19民终7365号民事判决书；二、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8) 聚芳永控股与聚芳永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7日，原告聚芳永控股以聚芳永商贸为被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81.63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10月29日，聚芳永控股与聚芳永商贸达成诉前调解，聚芳永商贸向聚芳永控股支付281.6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

2021年12月8日，杭州滨江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聚芳永控股与聚芳永商贸于2021年10月29日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1年12月29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聚芳永控股的执行申请。

2022年3月4日，聚芳永控股向杭州市中级法院递交了执转破申请书。

2022年8月19日，法院裁定受理聚芳永控股对聚芳永商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9月27日，聚芳永商贸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移交了印章、账册等资料。2022年10月21日，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9) 深宝茶文化与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1年5月31日，原告深宝茶文化以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18.30万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暂计合计17.13万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12月1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深宝茶文化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月20日，南山法院受理了深宝茶文化的执行申请。

2022年4月27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5月18日，深宝茶文化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2022年8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指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的管理人。

2022年9月9日，深宝茶文化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2年11月8日，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12月12日，深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宣告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破产程序。

2022年，深宝茶文化对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全部计提坏帐准备。

2023年3月6日，破产管理人注销了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宝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宴）与福海堂餐饮特种经营合同纠纷案

2021年7月22日，原告上海宝宴以福海堂餐饮为被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区域代理授权经营合同》；2) 被告向原告返还区域代理合作金188.00万元，合作保证金8.00万元，合计人民币196.00万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4) 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00万元；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传票，确定本案案号为(2021)浙0108民初5890号，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3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杭州滨江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海堂餐饮返还上海宝宴代理合作金88万元，并承担1.26万元诉讼费；上海宝宴承担1.31万元诉讼费。福海堂餐饮和上海宝宴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中院。

2022年9月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22年11月17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福海堂餐饮返还上海宝宴代理合作金、保证金共计96万元。

上海宝宴向杭州滨江区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2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法院通知福海堂餐饮申报财产情况，福海堂餐饮已按法院要求申报财产情况。因杭州福海堂餐饮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2023年6月13日，杭州福海堂餐饮公司以债务人名义向法院申请破产。

(11) 双鸭山与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26日，原告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双鸭山为被告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解除与双鸭山公司签订的六份采购合同；2) 双鸭山公司返还2,520.00万元玉米采购款；3) 双鸭山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71.36万元（暂计至2021年11月1日）；4) 双鸭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双鸭山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年3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裁定：双鸭山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处理。2022年4月1日，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管辖权异议裁定。此案原定于2022年10月24日开庭，后延期至2023年2月20日。2023年5月10日收到宝清县人民法院的传票，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追加上海责奚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于2023年5月19日开庭审理。2023年8月3日，宝清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内蒙古寒地黑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原名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 191368 元,由内蒙古寒地黑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2) 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佳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2022 年 1 月 10 日,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武汉佳成为被告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①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的工程款人民币 442.19 万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以拖欠的工程款 442.1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0%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人民币 151.49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593.68 万元。③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保全金额 590.00 余万元),江夏区法院裁定冻结了武汉佳成所有银行账户。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案号为(2022)鄂 0115 民初 182 号。

2) 2022 年 2 月 25 日,反诉原告武汉佳成以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反诉被告提起反诉。请求:①确认反诉原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就佳成生物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签订的工程价款为 2,596.51 万元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②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并协助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归档、备案的相关手续;③赔偿因延迟交付武汉佳成生物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每日按 0.1 万元计;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工程验收并交付之日止,以 2,154.32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起诉日约 230.00 万元);④承担反诉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一、被告武汉佳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19 万元;

二、被告武汉佳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442.19 万元为基数,按照 1.3 倍 LPR,从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

三、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上述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反诉被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反诉原告武汉佳成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归档、备案的相关手续;

五、驳回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反诉原告武汉佳成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4 万元，反诉受理费 1.26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共计 7.10 万元，由原告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0.20 万元，由被告武汉佳成负担 6.9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6 日，武汉佳成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12 日此案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 1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武汉江夏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2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武汉佳成银行存款 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他等额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3 年 2 月 21 日，法院向武汉佳成发出报告财产令。武汉佳成已支付 442 万执行款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武汉佳成账户已解冻。武汉佳成已向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2023 年 3 月 8 日，武汉佳成就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第四项，申请江夏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江夏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鄂 0115 执 1719 号。申请执行事项：

1. 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归档、备案的相关手续；
2. 被执行人双倍补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以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租金计算，自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单倍损失每日为 10396 元（ $15594 \text{ m}^2 \times 2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
3. 因生效判决确定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应同时履行义务，且义务履行期均已届满，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的要求，申请人将应支付给被执行人的工程款和违约金支付至法院账户后，在被执行人未全面履行生效判决第四判项义务情况下，法院不得将工程款发放给被执行人，以保证双方同时履行义务；
4. 若被执行人拖延履行生效判决第四判项义务，请求法院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并被执行人双倍补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应从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5.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

2023 年 3 月 30 日，武汉佳成申请再审。2023 年 4 月 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再审申请。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民申 2077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13)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15日，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农产品担保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1）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常州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39.00万元、罚息320.03万元（罚息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计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2）判令常州公司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500.00万元×2%）；两项共计：869.02万元；3）判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深粮控股）对50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深圳福田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常州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产品担保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35.39万元，罚息（罚息以500.00万元为本金，按年21.60%的标准从2013年9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次还款的，相应部分的利息计算至每次还款之日止），常州公司负担律师费7.19万元、保全费0.50万元；判决驳回农产品担保公司要求深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

农产品担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5月10日，深圳中院送达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深圳中院对一审判决作了一些改判，判决深粮控股在350.00万元范围内对常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粮控股代为清偿后有权向常州公司进行追偿。

2021年5月农产品担保公司已向一审福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19.34万元。根据法院的要求，常州公司向法院申报了财产状况。农产品担保公司与常州公司、深粮控股达成执行和解，2021年9月29日，农产品担保公司向福田法院提交同意执行和解及终结执行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0日，福田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执行。

（14）深圳市彦新实业有限公司诉深粮集团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4月12日，原告深圳市彦新实业有限公司以深粮集团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下列款项，合计人民币158.38万元。1）补偿原告的房屋改造费：126.38万元（包括消防工程施工费：184万元、购买消防设备费90万元（1-6栋）、装修工程施工费306.2万元）。2）赔偿原告水电设施维护费：12万元（3栋每年18万元维护费）；3）补偿原告房屋由工业性质改为商业用途的费用：2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

2023年1月1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被告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彦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屋改造补偿64.00万元；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彦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均已提起上诉。

（15）武汉佳成诉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陈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武汉佳成以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陈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 500 万元；2) 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 被告武汉市陈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30 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鄂 0107 民初 104 号判决：1) 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佳成返还借款 500 万元；2) 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佳成支付利息（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从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被告武汉市陈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武汉佳成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4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鄂 0107 执 211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16) 武汉佳成诉陈伟、田新华、喻湧、陈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根据 (2019)鄂 0107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对武汉佳成负有债务。武汉佳成依据该民事判决书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经法院查明，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武汉鹏凌公司，陈伟、喻湧、陈欣为名义股东，田新华为冒名股东。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对 930 万元出资未履行出资义务。

武汉佳成以陈伟、田新华、喻湧、陈欣为被告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被告陈伟、田新华连带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鄂 0107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债务本金 500 万元，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在未出资 9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 被告喻湧、陈欣对田新华的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鄂 0107 民初 3458 号判决：一、被告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19)鄂 0107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在未出资 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原告武汉佳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陈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19)鄂 0107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实际出资人武汉市鹏凌

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 530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原告武汉佳成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武汉佳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武汉佳成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2 年 9 月 14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2）鄂 0107 执 1287 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欣名下房屋。

陈欣位于黄陂的商铺以及位于江岸区融科天城一期和二期的车位已经拍卖。2023 年 1 月 4 日，陈欣前夫袁玳以位于黄陂的商铺及二期的车位是婚后共同财产为由，向青山区法院提出了分配 50% 拍卖款的申请，法院尚未出具财产分配裁定书。此外，已提起对陈伟房产的拍卖程序，因陈伟的房产是轮候查封，青山区法院认为尚不具备处置条件。已协调陈伟房产第一顺位查封人申请恢复执行。

（17）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诉粮食集团合同纠纷案

2008 年，粮食集团与深圳市宇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伦达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改造丁头村粮仓项目的补充协议（四）》（下称“补充协议（四）”），约定康达苑项目是以粮食集团提供土地使用权，宇伦达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的方式合作开发的。双方开立由粮食集团和宇伦达公司双方共管的监管帐户（以下简称“共管帐户”）。

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与粮食集团签署了《回购协议书》，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康达苑项目剩余的 40 套房源中选取了 6 套房屋进行回购，回购款付至共管帐户中，粮食集团出具有关款项票据。

《回购协议书》签订后，南山区住建局多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要求粮食集团开具回购款的发票。但因涉及税费承担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粮食集团至今未能开具发票，房屋目前仍由宇伦达公司实际控制，南山区住建局目前亦未支付回购款。

2022 年 9 月 1 日，南山区住建局以粮食集团为被告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1、判决被告粮食集团履行协助义务，按回购款金额向原告开具相应合法含税发票，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3898814.22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粮食集团向福田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粮食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民初 7416 号驳回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2、本案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7月3日，粮食集团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宇伦达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3年7月3日，粮食集团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反诉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的《回购协议书》；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本案于2023年7月18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18) 中港建设与东莞物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与东莞物流于2016年签署了《虎门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中港建设承建东莞物流码头工程设计施工管理项目。该项目增加了6个工程变更，工程量和工程结算存在分歧。为保障东莞物流正常生产作业，双方对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即104,969,795.62元）进行结算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即15,614,042.53元）暂缓支付，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的方式进行处理。中港建设配合东莞物流顺利通过了一期码头的竣工验收，东莞物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截至2022年6月，东莞物流已向中港建设支付104,969,795.62元。

2023年4月24日，东莞物流收到《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中港建设以东莞物流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614,042.53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3年2月24日为6,072,161.58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上述第一至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21,686,204.11元。

2023年4月26日，东莞物流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

2023年5月24日，东莞物流作为反诉原告以中港建设为反诉被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2019781.68元（以工程的暂定结算价100989083.8元为基数，按工程暂定结算价的2%进行计算，违约金数额最终以法院确定的总工程款作为依据进行计算）；2.判令本案全部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2023年6月5日，中港建设增加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延误损失6020000元。

2023年6月5日，双方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案件庭前会议。

2023年6月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告知：因被申请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准许原告的申请，即将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追加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3年6月1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传票，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二次庭前会议。

2023年6月30日，中港建设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东莞物流为被告，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614042.53元；二、判令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利息计算表》, 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为 6371309.53 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6020000 元;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8005352.06 元。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港建设因改变管辖地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拟向海事法院再次提起诉讼。

2023 年 7 月 5 日, 东莞物流针对前述情况,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 并同步准备应对海事法院的诉讼。

2023 年 7 月 21 日, 广州海事法院向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发来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案件将于同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海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举行庭前会议及开庭。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同意双方撤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6,232,944.26	87,190,258.2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852.60	8,852.60
5 年以上	28,453.08	28,453.08
小计	46,270,249.94	87,227,563.95
减: 坏账准备	33,385.11	33,385.11
合计	46,236,864.83	87,194,178.8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53.08	0.06	28,453.08	100.00		28,453.08	0.03	28,453.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41,796.86	99.94	4,932.03	0.01	46,236,864.83	87,199,110.87	99.97	4,932.03	0.01	87,194,178.84
其中：										
应收销售款组合	94,336.60	0.20	4,932.03	5.23	89,404.57	59,425.60	0.07	4,932.03	8.30	54,493.57
特定对象组合	46,147,460.26	99.74			46,147,460.26	87,139,685.27	99.90			87,139,685.27
合计	46,270,249.94	100.00	33,385.11		46,236,864.83	87,227,563.95	100.00	33,385.11		87,194,178.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单项计提	28,453.08	28,453.0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28,453.08	28,45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销售款组合	94,336.60	4,932.03	5.23
特定对象组合	46,147,460.26		
合计	46,241,796.86	4,932.0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单项计提	28,453.08				28,453.08
应收销售款组合	4,932.03				4,932.03
合计	33,385.11				33,385.1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637,542,361.56	1,560,888,393.94
合计	1,637,542,361.56	1,560,888,393.94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38,892,849.95	1,563,188,883.33
1 至 2 年	1,000,000.00	49,999.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36,664.33	436,664.33
5 年以上	25,057,741.02	25,057,741.02
小计	1,665,387,255.30	1,588,733,287.68
减：坏账准备	27,844,893.74	27,844,893.74
合计	1,637,542,361.56	1,560,888,39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2,365.17	1.80	27,631,266.89	91.94	2,421,098.28	30,052,365.17	1.89	27,631,266.89	91.94	2,421,09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334,890.13	98.20	213,626.85	0.01	1,635,121,263.28	1,558,680,922.51	98.11	213,626.85	0.01	1,558,467,295.66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3,047.24	0.03	213,626.85	49.33	219,420.39	282,705.24	0.02	213,626.85	75.57	69,078.39
特定对象组合	1,634,901,842.89	98.17			1,634,901,842.89	1,558,398,217.27	98.09			1,558,398,217.27
合计	1,665,387,255.30	100.00	27,844,893.74		1,637,542,361.56	1,588,733,287.68	100.00	27,844,893.74		1,560,888,393.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608,742.46	22,187,644.18	90.1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单项计提	5,443,622.71	5,443,622.71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30,052,365.17	27,631,26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3,047.24	213,626.85	49.33
特定对象组合	1,634,901,842.89		
合计	1,635,334,890.13	213,626.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3,626.85		27,631,266.89	27,844,893.7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3,626.85		27,631,266.89	27,844,893.7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31,266.89				27,631,26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626.85				213,626.85
合计	27,844,893.74				27,844,893.7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8,000.00	1,054,999.00
其他往来款项	1,664,379,255.30	1,587,678,288.68
合计	1,665,387,255.30	1,588,733,287.68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39,319,425.09	5,500,000.00	4,033,819,425.09	4,039,319,425.09	5,500,000.00	4,033,819,425.09
对联营、合营企业	2,927,628.53	2,927,628.53		2,927,628.53	2,927,628.53	

业 投 资						
合 计	4,042,247,053 .62	8,427,628. 53	4,033,819,425 .09	4,042,247,053 .62	8,427,628. 53	4,033,819,425 .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深宝工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深粮食品	80,520,842.36			80,520,842.36		
深宝华城	223,228,545.91			223,228,545.91		
惠州深宝	60,000,000.00			60,000,000.00		
深宝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粮集团	3,291,415,036.82			3,291,415,036.82		
东莞物流	306,980,000.00			306,980,000.00		
武汉佳成	21,675,000.00			21,675,000.00		
合计	4,039,319,425.09			4,039,319,425.09		5,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 位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深圳深宝 (辽源) 实业公司	57,628.53									57,628.53	57,628.53
深圳深宝 (新民)	2,870,000.00									2,870,000.00	2,87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计	2,927,628.53									2,927,628.53	2,927,628.5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28,054.38	235,795.14	94,652,563.62	235,795.14
其他业务	137,609.18		80,008.26	
合计	80,465,663.56	235,795.14	94,732,571.88	235,795.1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975,629.57	2,279,175.50
合计	975,629.57	2,279,175.5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7,77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8,072.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7,64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96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2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9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167.07	
合计	9,045,815.0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1459	0.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1380	0.13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4,643,162,339.43	4,762,973,461.8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其他应付股市调节基金调整			1,067,000.00	1,067,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4,644,229,339.43	4,764,040,461.8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